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47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

被告 鄭宇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捌萬玖仟捌佰玖拾肆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依原告與被告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5頁、第161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31日向伊請領如附表一所示之信用卡使  
04 用，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  
05 止日前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  
06 帳款，剩餘未付款則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按當期適用之循環  
07 信用利率計付利息。詎被告截至113年9月1日止，累計尚有  
08 消費記帳共新臺幣（下同）4萬4,369元【其中4萬962元為消  
09 費款、1,896元為循環利息、1,511元為依約得計收之其他費  
10 用（如：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年費、及調閱簽單  
11 手續費等費用）】未給付，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  
12 視為全部到期，是其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  
13 付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利息。

14 (二)被告另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200.72.102）於112  
15 年8月2日向伊申請借款8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2日起  
16 至119年8月2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6.99%按日  
17 計息，每月為1期，共分84期，並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18 息，每月2日為還款日。伊並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設  
19 立於伊公司之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詎被告繳納利息至  
20 113年2月6日後即未再依約清償本息，尚欠74萬5,525元，依  
21 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期，是其依約除應  
22 給付上開款項外，並應給付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利息。

23 (三)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4 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25 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7 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線上申請專用申  
29 請書、信用卡用卡須知、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  
30 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  
31 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

01 款帳戶利率查詢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見  
02 本院卷第19頁至第169頁），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堪  
03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  
04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05 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  
06 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0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李昱萱

15 附表一：（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

編號	信用卡卡號	消費記帳	消費款	循環利息	其他費用
1	0000000000000000	2萬6,128元	2萬4,731元	1,086元	311元
2	0000000000000000	1萬8,241元	1萬6,231元	810元	1,200元
合	計	4萬4,369元	4萬962元	1,896元	1,511元

16 附表二：（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編號	產品類型	卡號/帳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1	信用卡	如附表一所示	4萬4,369元	3萬6,649元	12.2%	自113年9月2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4,313元	15%	
2	一般分期型信貸	00000-0 00000-0	74萬5,525元	74萬5,525元	8.6%	自113年2月7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總		計	78萬9,894元			